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王海：

你作为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主任会计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97 号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》（财监〔2006〕1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展开，现要求你提供如下资料：

一、提供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2023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明细清单。

二、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 3326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
将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。

联系人：路老师；联系电话：55592348

